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○○○○○（T000 T00 H000 K00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越南國人，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8日在越南結婚，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居在原告之戶籍地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，惟被告很少回家，甚自000年00月間起即未再返家與原告同居，經原告四處尋找未獲，且經原告電話聯繫被告，被告亦表明不願回家與原告同居，是被告所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國人，兩造於109年2月28日在越南結婚，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居在原告之戶籍地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，惟被告很少回家，甚自000年00月間起即未再返家與原告同居，且經原告電話聯

繫被告，被告亦表明不願回家與原告同居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1件為證，並有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以113年5月21日南市○里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所檢送兩造之結婚證書及結婚登記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且被告於112年11月後曾數次出入境臺灣，現仍在臺灣境內，亦有內政部移民署以113年5月27日移署入字第1130061169號函所檢送被告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憑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實在。

（二）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，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，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被告係越南國國民，兩造無共同本國法，惟婚後曾共同在臺居住。依上規定，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兩造共同之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三）又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。因之夫妻互負同居義務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苟非證明有不堪同居之虐待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，即不得由一造拒絕同居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129號、19年上字第26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；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02條第1項前段、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夫妻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與他方別居，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，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，即係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4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兩造於109年2月28日在越南結婚，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居在原告之戶籍地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，足認

兩造係以原告之前開住處為協議之住所地，兩造應於該處履行同居義務，詎被告自000年00月間起未返家與原告同居，客觀上被告已有違背同居義務之事實，且被告離家後曾數次出入境臺灣，目前仍在臺灣境內，卻行蹤不明，亦堪認被告有拒絕與原告同居之主觀情事，揆諸前開判例意旨，被告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，即屬正當，依法應予准許。

丙、結論：

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楊琄琄